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157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7
六、 评估依据	17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7
九、 评估假设	29
十、 评估结论	3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0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157 号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双方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因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1]8701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0年11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0,791.63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021.20万元，增值25,229.57万元，增值率121.3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21年11月29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涉及的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157 号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双方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阳光国际大厦 A 座 1805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阳光国际大厦 A 座 1805

法定代表人：邓成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壹仟叁佰柒拾万玖仟零壹拾玖元

主要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饲料技术咨询服务；饲料、饲料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配合饲料的制造；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品养殖；鲜活水产品销售；种畜禽生产、生猪养殖；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工程监理；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

售；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二：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

经营场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韩桃子

注册资本：113,465.6519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产品（各种漆包线、铜包铝线、镀锡线、三层绝缘线等）、电工电器产品、附件，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维修、销售，金属材料加工（裸铜线、金属绞线、切割线、合金线），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被评估单位：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登记事项

名 称：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 358 号

法定代表人：夏闽海

注册资本：15,678.9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胚毒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活疫苗生产线、细菌活疫苗生产线、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2 条)、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猪瘟活疫苗(兔源)生产线、细胞毒悬浮培养活疫苗生产线的相关疫苗产品研发、生

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互联网零售及相关原料、设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生物”）成立于2003年4月15日，由自然人谢建勇、刘雪琴、谢建忠共同投资设立，其中：谢建勇出资8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刘雪琴出资15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谢建忠出资5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2004年7月19日，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30.00万元变更为3,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70.00万元，全部由谢建勇出资，其中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以债转股2,620.00万元，至此，精华生物的注册资本为3,800.00万元，股东为谢建勇、刘雪琴、谢建忠，出资分别为3,594.00万元、154.50万元、51.5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94.60%、4.10%、1.30%。

2008年7月，精华生物公司股东谢建勇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80.00%股权转让给天邦股份，同时谢建勇将所持公司剩余股权、刘雪琴及谢建忠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谢飞、谢瑶、谢楠。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情况为：宁波天邦持股80.00%、谢飞持股10.00%、谢瑶持股5.02%、谢楠持股4.98%，公司更名为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9年1月，天邦股份与自然人股东谢飞、谢瑶、谢楠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1,400.00万元受让自然人谢飞持有的公司10.00%股权；以人民币702.80万元受让自然人谢瑶持有的公司5.02%股权；以人民币697.20万元受让自然人谢楠持有的公司4.98%股权，总计人民币2,800.00万元受让上述三自然人持有的公司20.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天邦股份持有公司100.00%股权。

2009年12月，天邦股份以货币资金1,700.00万元人民币对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00万元增加到5,500.00万元，天邦股份仍持有公司100.00%股权。

2013年8月9日，天邦股份以货币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对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00万元增加到10,500.00万元，天邦股份仍持有公司100.00%股权。

2013年8月16日，天邦股份以货币资金5,178.90万元人民币对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0.00万元增加到15,678.90万元，天邦股份仍持有公司100%股权。

2017年9月19日，股东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名称变更，变更后名称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15,678.90（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15,678.90	100%
合计	15,678.90	100%

3、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15,678.90	100%
合计	15,678.90	100%

4、经营管理结构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财务状况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前三年及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30日
流动资产	13,915.49	11,739.95	10,961.40	12,865.41
非流动资产	10,026.02	12,091.25	13,368.83	13,256.23
固定资产净额	6,667.60	9,697.77	11,657.23	10,891.52
在建工程	1,856.88	1,084.81	8.20	747.86
无形资产	1,447.95	1,282.83	1,602.16	1,515.86
长期待摊费用	53.59	23.45	98.17	6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9	0.55	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52	33.09
资产总计	23,941.51	23,831.20	24,330.23	26,121.64
流动负债	2,935.54	2,695.42	2,712.67	5,330.01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935.54	2,695.42	2,712.67	5,330.01
所有者权益	21,005.98	21,135.78	21,617.57	20,791.63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11月
营业收入	20,585.28	15,733.37	8,651.08	12,431.5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11 月
营业成本	3,864.58	3,258.07	2,306.74	3,258.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36	108.81	123.16	135.43
营业费用	4,685.76	1,864.96	2,321.73	654.28
管理费用	987.95	833.90	1,098.40	910.17
研发费用	2,193.59	2,414.06	2,256.13	2,663.98
财务费用	-0.29	1.95	1.04	-0.90
资产减值损失	-29.92	179.60	-251.72	-167.97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10.85	-60.50
其他收益	167.08	32.41	242.62	92.18
资产处置收益	-0.61	-20.37	9.06	-5.55
营业利润	8,922.72	7,084.07	554.69	4,668.67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4	306.89	15.90	0.85
利润总额	8,922.68	6,777.18	538.79	4,667.81
所得税费用	1,275.76	647.38	57.00	-6.25
净利润	7,646.92	6,129.80	481.79	4,674.06

注：以上 2017、2018、2019 年和 2020 年 11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6、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

（1）会计制度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2）税收政策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5%，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是委托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委托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方。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1]8701号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0,791.63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2,865.4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	13,256.23
固定资产净额	10,891.52
在建工程	747.86
无形资产	1,515.86
长期待摊费用	6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9
资产总计	26,121.64
流动负债	5,330.01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5,330.01
所有者权益	20,791.63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0 项技术转让费、1 宗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

（四）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范围存在的账外无形资产为 15 项著作权、51 项注册商标和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详见附表：

附表 1：商标明细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有效期	申请人	备注
1	威福泰	34297840	2018-10-26	2019-07-07	2029-07-0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2	支福佳	28121844	2017-12-15	2018-11-14	2028-11-13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3	丹力佳	25857441	2017-08-14	2018-08-28	2028-08-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4	利力佳 无泻泻后	25515390	2017-07-25	2018-10-28	2028-10-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5	利力佳 仔猪无泻万里行	25509061	2017-07-25	2018-10-28	2028-10-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6	圆力佳 仔猪无泻万里行	25499619	2017-07-25	2018-07-21	2028-07-20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7	新流异佳	25167544	2017-07-05	2018-07-07	2028-07-0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8	蓝福泰	24407071	2017-05-31	2018-05-28	2028-05-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9	新冻佳	23274647	2017-03-23	2018-03-14	2028-03-13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10	威福佳	22942933	2017-02-27	2018-02-28	2028-02-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11	圆力佳	18148598	2015-10-23	2016-12-06	2026-12-0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12	稳常佳	18148475	2015-10-23	2016-12-06	2026-12-0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13	利力佳	18148399	2015-10-23	2016-12-06	2026-12-0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14	聚力高	18148290	2015-10-23	2016-12-06	2026-12-0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15	普免	15670272	2014-11-13	2016-01-13	2026-01-13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16	普免	15670271	2014-11-13	2016-01-13	2026-01-13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17	蓝福佳	15670270	2014-11-13	2016-01-13	2026-01-13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有效期	申请人	备注
18	流利佳	12158347	2013-02-05	2014-07-28	2024-07-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19	浆利佳	12158321	2013-02-05	2014-07-28	2024-07-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20	支倍佳	12158293	2013-02-05	2014-07-28	2024-07-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21	流倍佳	12158281	2013-02-05	2014-07-28	2024-07-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22	流邦佳	12158272	2013-02-05	2014-07-28	2024-07-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23	甘利佳	12158256	2013-02-05	2014-07-28	2024-07-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24	法常佳	12158243	2013-02-05	2014-07-28	2024-07-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25	豆立佳	12158229	2013-02-05	2014-07-28	2024-07-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26	图形	12158191	2013-02-05	2014-07-28	2024-07-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27	Tecbond	12158171	2013-02-05	2014-07-28	2024-07-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28	稳常泰	10136375	2011-11-01	2013-02-14	2023-02-13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29	卸力佳	9661490	2011-06-29	2012-09-14	2022-09-13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30	新支胜	9661473	2011-06-29	2012-09-07	2022-09-0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31	链力佳	9661460	2011-06-29	2012-07-28	2022-07-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32	蓝力泰	9661443	2011-06-29	2012-07-28	2022-07-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33	克立佳	9661426	2011-06-29	2012-07-28	2022-07-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34	图形	9299759	2011-04-02	2012-04-14	2022-04-13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35	Tecbond	9299716	2011-04-02	2012-04-14	2022-04-13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36	支益佳	9274026	2011-03-29	2012-04-07	2022-04-0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37	支立佳	9274004	2011-03-29	2012-04-28	2022-04-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38	法立佳	9273981	2011-03-29	2012-04-07	2022-04-0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39	新益佳	9270866	2011-03-28	2012-05-21	2022-05-20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部分驳回
40	新立佳	9270849	2011-03-28	2012-05-21	2022-05-20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部分驳回
41	布力佳	9270825	2011-03-28	2012-04-07	2022-04-0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42	和益佳	9270809	2011-03-28	2012-04-07	2022-04-0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43	聚力高	9270045	2011-03-28	2012-04-07	2022-04-0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44	新支佳	9269989	2011-03-28	2012-04-07	2022-04-0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45	利力佳	9268192	2011-03-28	2012-05-21	2022-05-20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部分驳回
46	威力佳	9268166	2011-03-28	2012-05-21	2022-05-20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部分驳回
47	蓝异佳	9268105	2011-03-28	2012-04-07	2022-04-0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48	蓝力佳	9268038	2011-03-28	2012-04-07	2022-04-0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49	圆力佳	9267996	2011-03-28	2012-04-07	2022-04-0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50	稳力佳	9262779	2011-03-25	2012-03-28	2022-03-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51	稳常佳	9262764	2011-03-25	2012-03-28	2022-03-2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册

附表 2：著作权明细

序号	类别	作品/软件名称	版本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法律状态
1	软件著作	疫苗储运车辆管控服务平台	V1.0	2019.10.03	2019.10.08	2019.12.13	2019SR136694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效
2	软件著作	病毒载体灭活工艺优化评价软件	V1.0	2019.08.15	2019.08.20	2019.12.12	2019SR135779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效
3	软件著作	疫苗生产车间消毒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9.11.07	2019.11.13	2019.12.12	2019SR135780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效
4	软件著作	活疫苗冷冻室温度智能调控系统	V1.0	2019.10.09	2019.10.16	2019.12.12	2019SR1357933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效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类别	作品/软件名称	版本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法律状态
5	软件著作	细胞培养实验室预约管理系统	V1.0	2019.08.08	2019.08.14	2019.12.12	2019SR1357978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效
6	美术作品	《天邦羊》	/	2011-04-19	2011-06-13	2011-06-13	2011-F-04065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效
7	美术作品	《天邦鸭》	/	2011-04-19	2011-06-13	2011-06-13	2011-F-040655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效
8	美术作品	《天邦猪》	/	2011-04-19	2011-06-13	2011-06-13	2011-F-040653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效
9	美术作品	《天邦鹅》	/	2011-04-19	2011-06-13	2011-06-13	2011-F-040661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效
10	美术作品	《天邦猫》	/	2011-04-19	2011-06-13	2011-06-13	2011-F-040660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效
11	美术作品	《天邦狗》	/	2011-04-19	2011-06-13	2011-06-13	2011-F-040659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效
12	美术作品	《天邦牛》	/	2011-04-19	2011-06-13	2011-06-13	2011-F-040658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效
13	美术作品	《天邦鸡》	/	2011-04-19	2011-06-13	2011-06-13	2011-F-040654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效
14	美术作品	《天邦兔》	/	2011-04-19	2011-06-13	2011-06-13	2011-F-04065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效
15	美术作品	赢得先机标识	/	2017-02-14	2017-02-27	2017-05-09	国作登字-2017-F-00370441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效

附表 3：专利明细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一种冻干疫苗耐热保护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768786.0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6/8/30	2019/6/4	
2	作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疫苗抗原的靶细胞特异性融合蛋白和疫苗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075059.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6/2/2	2018/2/13	
3	一种灭活疫苗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458657.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5/7/30	2018/1/16	
4	低血清培养 Marc-145 细胞生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CH-1R 株病毒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098851.9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5/3/5	2017/10/3	
5	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疫苗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29342.8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6/5/25	
6	伪狂犬病毒疫苗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29245.9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5/1/14	
7	猪圆环病毒 2 型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129733.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2/4/27	2013/9/2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备注
	细胞悬浮培养生产方法						
8	猪呼吸与繁殖障碍综合征病毒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577373.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0/12/8	2013/5/22	
9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103688.8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0/2/1	2013/4/24	
10	猪呼吸与繁殖障碍综合征病毒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577372.2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0/12/8	2012/7/18	
11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103700.5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0/2/1	2011/8/10	
12	一种流感病毒疫苗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103764.5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0/2/1	2011/7/6	
13	一种可更改使用面积的猪栏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750857.3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马鞍山史记动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9/5/23	2020/8/21	
14	一种细胞培养补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038118.1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9/1/9	2019/11/26	
15	发酵罐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562864.2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8/9/21	2019/10/1	
16	发酵罐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550190.4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8/9/21	2019/10/11	
17	一种机械轴封用油肩及其清洗灭菌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6285.8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1/5/24	2011/12/21	
18	一种组织捣碎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3408.2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1/5/20	2011/12/21	
19	一种限流式疏水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1271.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1/5/20	2011/12/14	
20	一种无菌取样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1272.1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1/5/20	2011/12/7	
21	一种液体物料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1218.7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1/5/20	2011/11/23	
22	一种无菌补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1234.6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1/5/20	2011/11/16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8701 号审计报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

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
- 6、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3、《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4、《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 2、机动车行驶证；
- 3、专利证书；
- 4、商标注册证；
- 5、著作权（版权）权属证明；
- 6、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 7、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8、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 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3、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W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和同花顺数据库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2)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3)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

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

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Ke = Rf + MRP \times \beta + R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4）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①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②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5)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其他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6)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预缴企业所得税。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了应负担的所得税税率及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等。对于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被评估单位因不生产禽苗而导致积压的包装物，以可回收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过期失效的产成品，按其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已办理入库的待检成品，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线上的半成品，企业对在产品核算时，投入的材料、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分别按不同阶段的工序进行归集。

(5) 房屋建筑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委估建(构)筑物类资产的特点，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确定委估建(构)筑物的评估价值。

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6)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脑等电子设备及车辆，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7)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采用以下评估方法：①未完工项目：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以账面值为基础和实际投入的建筑工期按照均匀投入考虑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②纯费用类在建项目：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等。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此次评估对象所在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工业用地成交实例，因此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已建成厂房及配套用房，且土地收益状况不

明显，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评估；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已经成为乡镇建成区，周边征地费用难以取得，故不适合采用成本法。因市基准地价至评估基准日一直没有更新，已过了最佳使用年限，基准地价已不能客观的反应评估基准日地价水平，所以不选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在评估一宗地评估对象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评估对象与在较近时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宗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

以市场法评估土地价格用以下公式：

$$V=VB\times A\times B\times D\times E$$

式中：

V：评估对象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评估对象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评估对象评估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评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评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无形资产—其他：

①对于外购技术转让费，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技术转让合同及凭证信息，核对转让技术的购置价、购置日期、摊销年限、账面净值等信息，经核实无误，按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②对于无收入贡献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经评估人员了解，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持有的 51 项商标为普通商标，持有 15 项著作权，持有 22 项专利。

根据无形资产的申请取得费用等合理确定重置成本。

根据无形资产使用情况、经济寿命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

无形资产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9）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核实相关技术项目的立项、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制度，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等采购合同以及凭证，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2）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

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

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未来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猪瘟等疫情。

（三）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所得税未来预测中除业务招待费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产生的纳税调整事项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6、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评估假设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持续享受所得税率为 15%的优惠政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初步价值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21.64 万元，评估值 33,786.17 万元，增值额为 7,664.53 万元，增值率为 29.34 %；负债账面价值为 5,330.01 万元，评估值 5,330.01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0,791.6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8,456.16 万元，增值额为 7,664.53 万元，增值率为 36.86%。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865.41	16,282.63	3,417.22	26.56
非流动资产	13,256.23	17,503.54	4,247.31	32.04
其中：固定资产	10,891.52	14,294.91	3,403.39	31.25
在建工程	747.86	747.86		
无形资产	1,515.86	2,359.77	843.92	55.67
长期待摊费用	61.11	6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	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9	33.09		
资产总计	26,121.64	33,786.17	7,664.53	29.34
流动负债	5,330.01	5,330.0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330.01	5,330.01		
所有者权益	20,791.63	28,456.16	7,664.53	36.86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6,021.2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0,791.63 万元增值额为 25,229.57 万元，增值率 121.34%。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28,456.16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46,021.2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我们分析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是集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至今已十余年，已形成了批量化生产能力，重视研发投入，在发展中不断地创新，在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依托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和实力，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稳定的客户群体，目前盈利状况良好，未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收益法更能公允反映企业的经营价值。

综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0,791.6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6,021.20 万元，增值额为 25,229.57 万元，增值率 121.34%。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

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8-1-1	2022-12-31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8-5-2	2023-5-2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2-22	2029-12-31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9-12-20	2022-12-20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2019-3-30	2029-3-30	否

注：以上担保金额为合同最高担保金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存货盘点中发现的产成品过期失效和原材料积压情况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有批号为 2018059 的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20 头)共 17,977 瓶和批号为 2018006 的蓝力泰(50ml)共 41,188 瓶均已过期失效，无可回收价值，本次评估为 0。过期失效产成品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批号	生产日期	有效期	库存数量 (瓶)	金额	备注
1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20 头)	2018059	2018-11-13	2020-11-12	17,977	46,855.34	过期
2	蓝力泰(50ml)	2018006	2018-11-24	2020-11-23	41,188	112,733.27	过期
	合计					159,588.61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因业务转型不再生产禽苗，从而导致用于禽苗生产的包装物积压，且该积压的包装物无可回收价值，本次评估为 0。积压的包装物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存放地点	账面价值		备注
				数量	金额	
1	禽苗中盒 250ml	个	包材库	5,149.00	12,944.37	积压，无回收价值
2	二维码新冻佳箱签	个	包材库	1,474.00	615.74	积压，无回收价值
3	二维码流邦佳箱签	套	包材库	1,427.00	474.28	积压，无回收价值
4	二维码流邦佳瓶签	个	包材库	11,518.00	1,680.70	积压，无回收价值
5	二维码新支佳箱签	套	包材库	589.00	85.99	积压，无回收价值
6	二维码流倍佳标签	枚	包材库	42,907.00	6,263.77	积压，无回收价值
7	二维码流倍佳箱签	枚	包材库	915.00	246.79	积压，无回收价值
8	二维码新立佳箱签	套	包材库	2,158.00	573.05	积压，无回收价值
	合计				22,884.69	

3、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

(1)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5150 号房屋产权证对应车间证载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符，证载面积为 6,600.19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合计 7,480.00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测量申报），本次评估按照被评估单位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m²	账面价值	账面净值	备注
1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5150 号	一车间	钢结构	2004/5	m²	2,998.00	2,353,917.00	1,279,274.95	证载面积为 6,600.19 平方米
2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5150 号	二车间	钢结构	2011/12	m²	4,482.00	10,841,226.67	8,182,130.32	
	合 计						13,195,143.67	9,461,405.27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尚有 8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测量申报，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承诺该 8 项房屋建筑物均归其所有，如因权属问题产生纠纷、诉讼等事项，责任由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承担，本次评估按照被评估单位申报面积进行评估。未办证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体积 m2 或 m3	账面价值	账面净值
1	门卫室	砖混	2008/12	m2	66.00	14,400.00	432.00
2	污水处理房	砖混	2008/12	m2	13.80	2,160.00	64.80
3	洗澡间及厕所	砖混	2008/12	m2	54.90	34,200.00	1,026.00
4	简易仓库	简易	2008/12	m2	45.00	26,880.00	806.40
5	活毒废水站	框架	2011/12	m2	144.00	349,400.00	263,700.56
6	危化品库	框架	2020/5	m2	13.97	264,000.00	252,570.42
7	3#车间后仓库	钢结构	2008/12	m2	72.00	43,200.00	1,296.00
8	研发中心及实验动物楼	框架	2018/06	m2	7,325.77	13,297,303.35	12,406,700.59
	合 计					14,031,543.35	12,926,596.77

4、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存在的涉诉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云南龙华申众山经贸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申报蓝耳病活疫苗项目协议书》合同纠纷。2012 年，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原告）就与云南龙华申众山经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申报蓝耳病活疫苗项目协议书》对云南龙华申众山经贸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本案由 2012 年 8 月 14 日由昆明仲裁委员会进行庭前调解，受案号为昆仲受字（2012）08221 号。2012 年 9 月 28 日，在昆明仲裁委员会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调解协议（昆仲调[2012]64 号）：①被申请人云南龙华申众山经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月31日前向申请人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0万元(贰拾万元整)。②被申请人云南龙华申众山经贸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前向申请人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款项本金人民币30000.00元、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及仲裁费人民币16920.00元,共计人民币366920.00元。如逾期还款,除了继续承担还清上述款项的义务外,还应从期满之日起支付未还款部分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直至付清为止。③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6920.00元,由被申请人云南龙华申众山经贸有限公司承担。因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昆明仲裁委员会预交,故应由被申请人云南龙华申众山经贸有限公司承担的仲裁费根据双方当庭达成的调解协议于2012年12月31前由被申请人云南龙华申众山经贸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付清。上述调解协议是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具有终局法律效力。截至本次报告出具日,被执行人云南龙华申众山经贸有限公司无可执行财产,各项资金尚未收回。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涉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6、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7、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8、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0、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1、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